

羅馬書第三講

救恩的問題 - 稱義 (一) 因信稱義的真理

鑰節：“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神設立耶穌作挽回祭，是憑著耶穌的血，藉著人的信，要顯明神的義”(羅 3:24-25)。

引言：在羅 1:18 至羅 3:20 這一段經文裏，保羅以“神的忿怒”(羅 1:18)作標題，來開始論到舊時代的情形；他所申論的一切都是關涉到神對外邦人的不義，並對猶太人藉著律法的義所顯明同樣的忿怒。這一切便導致全人類在神面前都是罪人的這個結論，“神的忿怒”乃是對舊時代全面性的審判。但從羅 3:21 至羅 5:21，主要的內容是討論神救贖的原理；這段經文是以“神的義”(羅 3:21)作標題來開始。保羅指出，福音就是罪人可以在神的面前被稱為義；單叫人知道自己有罪，那不是福音，能指引罪人成為義人，那才是真正的福音。

全世界的人既都陷在罪裏(羅 3:23 說：“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”)，神就為人預備了救法，使一切罪人可以根據神的愛與恩典，基督的代死，和人的信心，得稱為義。這也就是約 3:16 所說的“神愛世人，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他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”。當我們研討因信稱義的道理的時候，就會牽涉到神的義的問題，神的恩典與基督救贖的問題，也得談到人的信心問題。在這一講，我們先研討因信稱義的真理之解釋(就是神的恩典與公義和基督的代死)，然後在下一講再研討信心的問題與因信稱義的例解(羅 4:1-25)。

神的恩典與救恩

- (壹) 我們已經看過人怎樣是有罪的，神賜給人律法，目的不是要給人藉著律法來得救，而是要藉著律法來證明給人看，人是有罪的。人如果是沒有罪的，根本就不需要救恩，而主耶穌也不必道成肉身，降生，受死，埋葬，復活。感謝神，我們雖然有許多罪行，神還是愛我們(約 3:16)，神還打算給我們恩典，給我們憐憫。
- (貳) 新約聖經裏一個最大的啓示，就是給我們看見“神就是愛”(約壹 4:8, 16)。神因為自己是愛的緣故，所以祂對於我們就變作神愛世人；神愛世人是說到神的動作，是有表示的，愛一被表示出來，就成功作恩典。換句話說，恩典就是表示出來的愛。
- (參) 恩典是甚麼？保羅在羅 4:4 說“作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”；反過來說，凡不該得的而得了，就是恩典。恩典之所以為恩典，就是沒有功績的成分在內。所以，恩典沒有別的，恩典就是神以無條件的愛，無限量的愛，為著無依無靠的人，為著不配的人，犯罪的人，白白的成功了極大的事。神的恩典是甚麼呢？神的恩典就是神替人作事。律法是神要求人為祂作事，而恩典是神替人作事。所以甚麼是律法？律法是神自己出來要求人為祂作事。甚麼是行為？行為就是人自己出來給神作事。甚麼是恩典？恩典不是神向人要求，恩典也不是神接受人的行為，恩典乃是神出來有所作為。神出來為著人，替人作事，這就是神的恩典。
- (肆) 神的救恩是與神的恩典相聯的。舊約的聖經，多次說救恩是屬乎神自己的(詩 3:8；拿 2:9；又參啓 7:10；19:1)。罪行是人犯的，但救我們的思想不是從人起頭的，乃是神起頭的，也就是神的恩典。人是犯罪了，人是當沉淪的，當滅亡的，人沒有意思尋求得救，是神先想要救我們。所以舊約聖經一直告訴我們，救恩是屬乎神的。
- (伍) 神的救恩並不是神先賜給人律法，但後來因人不能施行律法所要求的義之後，才發明的方法，而是神整個拯救的計劃之一。我們在舊約已可看出神救恩的預備，例如：

- (甲) 創 3:7 說: "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明亮了, 纔知道自己是赤身露體, 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, 爲自己編作裙子", 但創 3:21 卻說: "耶和華神爲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, 給他們穿". 皮子變成衣服必有動物被殺來代替之意, 這是獻燔祭的道理(利 1:1-9).
- (乙) 方舟的故事. 創 6:13-14 記載說: "神就對挪亞說, 凡有血氣的人, 他的盡頭已經來到我面前, 因爲地上滿了他們的強暴, 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. 你要用歌斐木造一隻方舟...". 方舟是爲救恩預備的.
- (丙) 神要亞伯拉罕將他的兒子以撒在摩利亞山上獻上, 當以撒問亞伯拉罕 "燔祭的羊羔在那裏呢?" (創 22:7), 亞伯拉罕回答說: "我兒, 神必自己預備作燔祭的羊羔" (創 22:8). 結果, 在創 22:13 "亞伯拉罕舉目觀看, 不料, 有一隻公羊, 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, 亞伯拉罕就取了那隻公羊來, 獻爲燔祭, 代替他的兒子".
- (丁) 當以色列民出埃及的時候, 出 12:4-7 記載摩西告訴以色列民說 "... 你們預備羊羔, ... 要無殘疾一歲的公羊羔, ... 在黃昏的時候, 以色列全會衆把羊羔宰了. 各家取點血, 塗在喫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, 和門楣上", 神說: "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, 我一見這血, 就越過你們去, 我擊殺埃及地頭生的時候, 災殃必不臨到你們身上滅你們" (出 12:13). 逾越節的羔羊也是爲救恩預備的.
- (戊) 以色列百姓在曠野向神與摩西發怨言, 結果神使火蛇進入百姓中咬死了許多人. 百姓求摩西向神禱告, 叫這些蛇離開他們. 摩西爲百姓禱告, 神就對摩西說: "你製造一條火蛇, 挂在杆子上, 凡被咬的, 一望這蛇, 就必得活" (民 21:8). 主耶穌自己也在約 3:14-15 說: "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,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,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".

神的義

- (壹) 不錯, 神是要救我們, 神是要將生命賜給我們, 神裏面是充滿了愛, 神是已不得我們都能得救; 但是, 神是聖潔的神(彼前 1:16), 是喜愛公義, 恨惡罪惡的神(來 1:9). 聖經告訴我們 "神不能背乎(否認)自己" (提後 2:13); 所以, 祂聖潔的性情, 不能容忍罪惡; 祂公義的態度, 不能不審判罪惡. 祂的話是說 "罪的工價乃是死" (羅 6:23); 又說 "若不流血, 罪就不得赦免" (來 9:22). 我們犯了罪, 神不能不定我們的罪. 按著神的性情來說, 祂是聖潔的, 所以祂不能容讓罪. 按著神作事的手續來說, 祂是公義的, 所以祂不能不刑罰罪. 所以, 我們的罪不是不經過神的審判就得赦免的. 神如果救我們, 就必須救得頂好才可以. 所以神在拯救的事情上就發生了大難處. 神是要救人, 但神用甚麼方法救人纔是頂公義的呢? 神用甚麼方法救人纔是頂有道理的呢? 神用甚麼方法救人纔與祂自己的尊嚴符合呢? 得救是容易的事情, 得救得公義是難的事情. 所以在聖經裏一直講神的義.
- (貳) 甚麼是神的義? 神的義就是神作事的方法. 愛是神的性質, 聖潔是神的性情, 榮耀是神自己. 但是公義是神的手續, 是神的道路, 是神的方法. 神因著是公義的緣故, 所以就on能隨著祂自己的愛來愛人. 神不能隨著自己所要的賜給人恩典, 神不能憑著心裏所想的來救人. 不錯, 神救人是因為祂愛人, 但祂這樣作必須與祂自己的義, 與祂自己的手續, 與祂自己的道德, 與祂自己的尊嚴相合才可以.
- (參) 如果沒有義的問題在裏面, 神就要對我們說, 好了, 下一次不要犯就好了. 神就能夠忽略我們的罪行, 神就能夠讓我們過去, 神就可以讓我們自由, 神就可以釋放我們. 但是難的就是: 祂如果不審判罪人的罪行, 祂如果不按律法對付我們的罪行, 不錯, 我們的罪行是被馬虎赦免了, 但是神的義擺到那裏去呢? 如果神馬虎的赦免我們, 那宇宙裏還有甚麼律法呢? 有甚麼公義呢? 有甚麼真理呢?
- (肆) 能救我們而不傷祂的公義, 這就難了. 神用甚麼方法能叫罪人得著稱義, 而神自己又沒有不義? 神怎麼能在救罪人的事上不陷自己於不義? 神怎樣能頂公義的救罪人? 神怎樣能頂公義的赦免罪人的罪行? 神怎樣能頂公義的稱罪人為義? 神乃是用主耶穌無罪的生命來贖我們的罪, 因著主耶穌的

血赦免了我們的罪，滿足了神的公義和聖潔，所以神不再紀念我們的罪。保羅在林後 5:21 告訴我們說："神使那無罪的，替我們成為罪，好叫我們在他裏面成為神的義"。

- (伍) 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是神公義的要求，而不是神恩典的要求。因為如果只有愛而沒有義，就用不着主耶穌到地上來，祂的十字架根本就是多餘的。因為有神的義，所以非主耶穌自己來不可。沒有義，神怎麼救我們都可以；神可以忽略我們的罪，神也可以隨便赦免我們的罪行。
- (陸) 所以我們看見，十字架是表明神公義的地方。十字架表明神是多麼恨罪。神是定規要審判罪行的，祂寧可出這麼大的代價，把祂的兒子釘在十字架上。神不肯放棄祂的義。神如果放棄祂的義，十字架就不是必須的。神因為不肯放棄祂的義，所以寧可叫祂的兒子死，來保全祂的義。
- (柒) 還有，神的義叫神必須赦免我們的罪行。當主耶穌還沒有來世上之先，還沒有被釘死在十字架上之先，神如果不願意救我們，神還可以這樣作。神如果不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我們只能說神不愛我們，我們只能說到這裏為止。但是神既然將祂的兒子賜給我們，既然叫祂的兒子擔當我們的罪，來贖我們的罪，我們今天藉著主耶穌的血，憑著祂的工作，來到神的面前，神就不能不赦免我們的罪行，因為神憑著祂自己的信實和公義，必須赦免我們。約壹 1:9 說："我們若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"。

因信稱義的真理

- (壹) 稱義的定義："稱義"二字在字面上來講是"宣佈為公義"。當神稱某人為義的時候，都比"饒恕"，"赦免"，或"釋放"更為深重。神不只宣告我們"無罪"，神更進一步地宣佈我們"絕對的為義"。有人說稱義的意思就是"正如我是"，雖然這並不是該字句的原意，但它確能幫助我們瞭解這一個名詞。如果我被稱義了，就"正如"我從未作過任何錯事，也"正如"我所作的，凡事盡都良善，正直。其實我本來是個罪人，我不但作了許多不應當作的事，而且也忽略了許多我應當作的事。但當我被稱義的時候，那就"正如"我已經完成我當盡的責任。神不僅赦免了我的罪，宣佈我為"無罪"，而且祂還說"正如"我已作了各種善事，"正如"我常常過完全的生活，完全公義的生活。
- (貳) 神的義是在律法以外的(羅 3:21)：神的義不是因行律法或因自己的完全而得的，因為律法只有兩個選擇：第一，律法命令人行善，第二，律法刑罰不行善的人；律法必須得著這兩個當中的一個。保羅在羅 3:20 告訴我們："所以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，因行律法，能在神面前稱義"，(雅各在雅 2:10 也給我們看見遵守全律法是多難："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")，乃是因信基督而領受的義(參腓 3:9)。所以，神的義如果要在律法裏面顯明出來的話，那神就要來審判罪人。"在律法以外"就是憑著守律法這種原則以外的意思。憑守律法既不能得著神的義("因為律法是惹動忿怒的"，羅 4:15)，只好在憑律法以外，就是憑恩典的原則來得著神的義了。保羅說這原則並不是什麼新奇的道理，乃是在舊約聖經中所描寫的。我們知道舊約中的各種律例，節期，祭禮，預表或預言，都是預指這位要來的耶穌基督和祂的救恩(參來 10:1)；既然如今基督已經降生，受死，復活，正如律法和先知所預言的那樣，可見憑舊約的律法和先知，就可以作證，神的義的確已經在律法以外顯明出來了。
- (參) 稱義之道怎樣分給人(羅 3:22-24)
- (甲) 沒有分別的加給一切信的人：人在消極方面若作惡固然是犯了罪，在積極方面若沒有將神的榮美表彰出來也是犯罪，因他虧缺了神的榮耀；這榮耀就是在亞當被造時，神所賜給人的，但是人在犯罪墮落時，喪失了那原先所原有的榮耀。所以不但外邦人犯了罪，猶太人也犯了罪；既然世人都犯了罪，都是一樣的罪人，都需要一樣的拯救，都只能憑神的恩典稱義，並沒有人有特殊的資格，所以神的義只能沒有分別的加給一切信的人。
- (乙) 白白地給人：羅 3:24 講到稱義有三個要點，(i) 神的恩典，(ii) 耶穌基督的救贖，(iii) 可以白白得著的。我們在上面已經討論過，所謂恩典就是不作工而白得的。作工得工價，是應得的，不算恩典(參羅 11:6；弗 2:8-9；羅 4:4)。罪人之能白白得著神的恩典是因耶穌的救贖；雖然在我們方

面，是白白的被神稱義，但是在神那一邊不是白白稱我們為義，也不是白白的赦免我們的罪。神乃是已經刑罰了我們的罪（因為神是聖潔的，祂不能把有罪的看為沒罪（參出 34:7）），不過，不是刑罰在我們身上，而是罰在主耶穌基督的身上，因主耶穌已在加略山上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為我們受苦與受死。

(肆) 稱義之道的根據(羅 3:25-26)

(甲) 根據基督的挽回祭

- (1) 挽回祭就是指基督自己獻上，為我們贖罪(約壹 2:2)，挽回了神的怒氣的意思。在舊約中並沒有挽回祭的名稱。在利未記第 1 章至第 5 章，總共談到五個重要的祭(第 1 章談到獻燔祭，第 2 章談到獻素祭，第 3 章談到獻平安祭，第 4 章談到獻贖罪祭，第 5 章談到獻贖愆祭。其他還有舉祭，搖祭，和奠祭)。保羅用這名詞，是持要表明基督贖罪所發生的功效怎樣挽回了神的心意。這挽回祭，就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的罪流血受死那件事，就是我們稱義的根據。來 9:22 告訴我們說："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"。神的公義，使祂不能沒有根據地稱罪人為義。基督的受死贖罪，就是祂可以把稱義之恩賜給人的根據。
- (2) 主耶穌的死，不是一個殉道者的死，不是為著某種信仰，或是為著某種主義而死。祂是為著我們的罪死，給我們罪人開一條路，能夠得宣告無罪。讓我們選讀幾處聖經，來看明白基督為我們作成的救贖。羅 5:6-8: "因我們還軟弱的時候，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。為義人死，是少有的，為仁人死，或者有敢作的。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，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"；羅 5:9-10: "現在我們既靠著他的血稱義，就更該藉著祂免去神的忿怒。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，且藉著神兒子的死，得與神和好，既已和好，就更該因祂的得救了"；林前 15:3: "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，第一，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，為我們的罪死了"；來 9:22: "按著律法，凡物差不多都是用血潔淨的，若不流血，罪就不得赦免了"；彼前 2:24: "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，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，就得以在義上活。因他受的鞭傷，你們便得了醫治"；彼前 3:18: "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，(受苦有古卷作受死)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，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，按著肉體說他被治死，按著靈性說他復活了"；約壹 1:7: "我們若在光明中行，如同神在光明中，就彼此相交，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的罪"。
- (3) 血是為贖罪用的，在太 26:28 主耶穌說："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，為多人流出來，使罪得赦"。羅 3:21 到羅 5:21 保羅曾兩次提到主耶穌的血，那就是羅 3:25 和羅 5:9。舊約時代的人所靠的牛羊的血，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(來 10:3-4)。在舊約的日曆裏，有一個日子對於我們的罪有很大的關係，那就是贖罪日。對於罪的問題，再沒有甚麼能比贖罪日的描述解釋得更清楚了。利未記第 16 章說，每年當贖罪日，贖罪祭牲的血，要帶進至聖所，在神面前彈七次。贖罪祭是在會幕的外院裏當眾獻上，每一件東西在那裏都是完全顯露的，所有的人都能看見。但是神卻命令，除了大祭司以外，沒有人可以進入帳幕，只有大祭司拿著血，走進至聖所，把血彈在那裏，在神面前贖罪。大祭司是主耶穌的預表(來 9:11-12)，"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"(來 9:12)。希伯來書的作者繼續說"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。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"(來 9:13-14)感謝神，基督的血，永遠的，完全的解決了罪的問題。

(乙) 根據神的寬容：稱義之道固然根據基督的挽回祭，也根據神的寬容。神以忍耐寬容之心對待人，不立刻施行審判和刑罰，人才有機會信靠耶穌(參彼後 3:9)。

(丙) 根據神喜歡人認識祂的義：神既是絕對義的，人認識神的義，就會知道自己無法稱義，而尋求因信耶穌稱義。所以神要人知道祂的義，乃是因為祂願意人可以得著祂的義。

- (伍) 稱義之道的結果(羅 3:27-31): 在這一段經文裏, “信”字共出現了五次之多. 人能成為義人亦是因著人的信. 人如果不信, 不接受, 那麼, 耶穌的代贖在人的身上仍然沒有功效. 所以, “信”就是把這耶穌代贖的事實, 接受過來.
- (甲) 叫人無可誇口: 稱義既是因著信, 本乎恩, 而不是靠立功, 當然就沒有可誇口的了. 這話特別提醒那些有優越感的猶太基督徒, 因當時有些猶太人信主之後, 自以為生來就是神的選民, 因而自認要比別的信徒有更優越的宗教背景. 保羅在此強調, 既然人稱義不是用立功之法, 乃用信主之法, 就沒有人可以誇口了(參弗 2:8-9).
- (乙) 稱義之恩不只給猶太人: 保羅指出人稱義必須因著信, 因為神是全人類的救主. 若出於遵行律法的人才能得救稱義, 那麼就只有猶太人才有此機會; 但神不但要救猶太人, 也要救全世界的人. 因此, 神要“因信”稱那受割禮的猶太人為義, 也要“因信”稱那些未受割禮的外邦人為義. 神用“信”來救全世界的人, 這真是神的智慧, 真是神給人的恩典! 但有人可能會問, 人如果是因信稱義, 那麼, 舊約的律法豈不是可以廢掉, 沒有用麼? 保羅指出, 因信稱義不但沒有廢掉律法, 反而更堅固律法.
- (丙) 更堅固了律法: 關於律法的事, 我們會在第七講作詳細的討論. 因信稱義之所以更堅固律法, 至少有以下幾個原因:
- (1) 十字架肯定了神在律法裏所表示對罪的發怒與刑罰(羅 1:18). 因此, 挽回祭所表明的救法堅固了律法而成為真實的救法.
 - (2) 神藉著律法明白表示, “若不流血, 罪就不得赦免了”(來 9:22); 但藉著主耶穌的寶血所設立的挽回祭, 就證實了這件事. 當我們仰望十字架上的基督, 看到“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”(約 19:34), 我們對贖罪祭的觀念就更能瞭解, 因而更堅固了律法.
 - (3) 律法本質上是屬靈的, 其最終的目標是“為要引我們到神面前”(彼前 3:18), 進而能“盡心, 盡性, 盡意愛主你的神”(太 22:37, 38). 但最要緊的是, 我們得先恢復與神有一個正常的關係. 主耶穌的死“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從幔子經過”(來 10:20), 使我們“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”(來 10:19). 因此, 主耶穌的死正與律法的基本精神一致.
 - (4) 因信稱義之道, 完全根據基督的救贖, 而律法的中心思想, 就是預指基督之救贖的實現. 羅 10:4 說“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”, 所以基督的降生, 受死, 復活, 也就完成了救贖大功, 使舊約一切預表預言都得應驗, 就是這裏所說堅固律法的意思. 主耶穌親自告訴我們“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和先知. 我來不是要廢掉, 乃是要成全”(太 5:17).